

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
成年组扑克双升比赛

秩
序
册

主办单位：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三门峡市体育局 三门峡市教育局

协办单位：三门峡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三门峡市扑克牌升级协会

比赛时间：2024年9月19日—22日

比赛地点：三门峡市水利局六楼会议室

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 成年组扑克双升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时间：2024年9月19日—22日；

（二）地点：三门峡市水利局六楼会议室。

二、参加单位

A组：市直机关；

B组：各县(市)区、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C组：市属以上企业、非公有制企业、驻峡各部队、武警部队、大中专院校。

三、组别设置

A组设成年男子组、女子组；

B组和C组不分男女组别。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领队教练可兼运动员），其中A组可报男、女运动员各一对，B组C组不分男女各队报运动员三对；

（二）报名不足三个队（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的比赛；

（三）参赛人员以本人自愿为原则，报名时，须附本人签字的自愿参赛责任书（附后）。

五、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的各项规定；

(二) 各县（市）区代表团的运动员应具有本县（市）区户籍和本人二代身份证（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须提供单位编制台账，其他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最新的养老金缴费证明；

(三) 符合本单项规程规定者；

(四) 运动员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近期（三个月内）《体检报告》，体检项目需包含心电图和心肌酶。各代表队全体成员（含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均须办理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附加医疗 2 万元），否则将不安排比赛；

(五) 通过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 输送到国家、省、市的运动员可代表本县(市)、区、市直参加比赛；

(七) 符合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其它有关规定；

(八) 年龄：女运动员须是 1969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男运动员须是 196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

六、竞赛办法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双升竞赛规则》。

七、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事项按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规程总则和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执行；

(二) 各代表队于比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

(三) 赛前将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八、比赛通则

(一) 双方选手入座

1. 按照指定桌号，根据秩序册所定对阵双方的主客位置(前为主队，后为客队)，主队选手坐南北方向客队选手坐东西方向；

2. 双方选手坐定位置后，均不能再调换位置。

(二) 洗牌、切牌与抓牌

1. 第一副牌由主队洗牌，客队搬点决定先抓牌者。决定先抓牌者的牌张明示后须藏进全副牌内，再由上家切牌；

2. 以后由庄家方洗牌，庄家上家切牌；

3. 防守方认为牌未洗好也可洗牌，但洗过后应交由庄家方重洗方可切牌。

(三) 亮主与反主：采用从 2 开始打几亮几不带王亮主。

1. 亮主明示，报出花色；

2. 续上明示；

3. 反主明示，报出花色；

4. 对王可反无主或直接亮无主；

5. 第一幅牌两个大王可反小王；

6. 庄家收底前询问有无反主，收底牌后不能再反主。

(四) 抠底计分

单张两倍，含有对牌四倍，两连对八倍，以此类推。

(五) 报牌

1. 领出报牌；
2. 副主报牌；
3. 将吃报牌。

(六) 合牌

1. 每圈出牌结束后，按次序将自己出过的牌张重叠放于本方弃牌区内；

2. 出牌过程中，自己可以查看自己以前出过的牌张，但不能故意暴露给同伴。

(七) 询问

打牌过程中只能询问公共信息，如打几、庄家是谁、亮主情况等。

(八) 招请裁判

打牌过程中有问题及时叫裁判处理，自行解决裁判有权视为无效。

九、违规判罚

(一) 越序抓牌

1. 未看到退回；
2. 已插入牌中，少方抽牌；
3. 重抓。

(二) 错亮主牌

判罚错亮主牌一方本副牌丧失亮主及反主资格。

(三) 多牌少牌

1、底牌被抓

- (1) 已抓底牌者不能亮主或反主；

(2) 非错误方决定退牌、抽牌、重抓。

2、首引后发现

(1) 打牌停止，原拣分有效，判罚 40 分或 80 分；

(2) 双方一多一少，此副牌作废。

(四) 暴露牌张

1. 错误轻微，给予警告；

2. 暴露的牌张能给同伴提供信息，可能给对方造成实质性损失的，判罚 10 分或 20 分；

3. 暴露的牌张对整个牌局产生重大影响，或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判罚 40 分或 80 分。

(五) 出错牌

1、抢出、抢跟、跟错；

(1) 错误轻微，未造成对方损失，不判罚；

(2) 错误严重或较严重，判罚 10 分或按暴露牌张处理。

2、甩错牌

(1) 卡住一张(外面多张能卡住时，按最大张)罚 10 分，卡住每多一张加罚 10 分；

(2) 两种或两组以上牌张都被卡，除按规定罚分外，由下家决定应出牌张；

(3) 错将吃、拆对跟牌根据牌况判罚 40 分、80 分。

(六) 藏张

1. 打牌继续，根据牌况判罚 20 分，40 分；

2. 严重影响牌局的判罚 80 分，160 分。

(七) 传递非法信息

1. 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违例、罚分处理；

2. 再次违反，可直接判负或取消比赛资格。

(八) 违背体育道德行为

视情节判负或取消比赛资格。

十、裁判员

裁判员按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裁判员选派办法选派，裁判员报到时需带选派通知、单位证明、彩色二寸照片两张。

十一、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25%、三等奖 30%、优秀奖 30%，计分分别按 7、5、3、1 分计入团体总分，集体项目按得分加倍计算；

(二) 设立团体总分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团体总分按各参赛单位参赛成绩计算，凡参加全部项目比赛的县（市）区另外计入团体总分 30 分。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25%、三等奖 30%、优秀奖 30%；

(三) 设优秀组织奖和贡献奖若干名。

十二、服装

本代表队的服装必须统一。

十三、设纪律检查委员会

全权负责执行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竞赛纪律。

十四、设仲裁委员会

全权负责执行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仲裁委员会条例。

十五、经费

各单位参赛经费自理。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

自愿参赛责任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成年组扑克双升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身体不适等，本人将立刻向赛事组委会报告并终止参赛。

二、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以及其它任何可能导致意外发生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三、我充分了解本次赛事往返路途以及比赛期间的训练和比赛的过程中存在潜在的风险，并可能由此导致伤残、损失甚至死亡，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四、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和亲属均放弃对赛事组委会及赛事关联方追究因参赛导致我本人伤残、损失或死亡之相关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同意接受赛事组委会在比赛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以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本人负担。

本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扬团结拼搏、公平竞赛的道德风尚，树立良好的竞赛风气，做到赛出风格，赛出水平，现制定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奖项和范围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设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五个奖项。

（二）各参赛代表团及所属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严格遵守《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相关规定。

（二）代表团加强对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倡导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严格遵守公平竞技的体育精神，严格遵守市运会相关规定，赛风赛纪良好。

（四）运动员尊重规则、尊重裁判、尊重观众，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勇于进取，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表现出良好的体育精神风貌。

（五）裁判员执裁严肃认真、公平公正，不徇私舞弊。

（六）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有礼貌，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七）违反《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竞赛纪律》及三个《守则》条款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三、评选办法

（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工作由竞赛委员会负责，结合宣传教育工作，设立评选工作机构，由专人负责。评选方式由各参赛队、裁判组提名，推选具备条件的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经评选机构审核汇总，报组委会审定。

（二）代表团的评选工作，由组委会根据评选条件，在听取有

关方面意见后进行提名推荐，征求纪律检查委员会、竞赛委员会意见后审定。

四、评选名额

(一) 运动队：5 个队（含）评选一个队，6 个队以上评选 2 个队。

(二) 运动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不足 10 人的代表队，可合并按上述办法参加评选，具体事宜由各单项竞委会负责。

(三) 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进行评选，不足 10 人评选 1 人。

(四) 教练员：按 5：1 的比例进行评选，不足 5 人评选 1 人。

(五) 代表团的评选名额不限。

五、奖励

获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分别给予表彰。

六、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有下列情况之一实行一票否决：

(一) 运动队、运动员和教练员违反参赛规定、规则和纪律等问题。

(二) 比赛期间，运动员的资格经证实有问题被取消比赛资格，或运动员被查出有其他违规行为。

(三) 运动员、运动队、教练员有不尊重裁判、不尊重观众、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拖延比赛时间、寻衅滋事、扰乱赛场秩序等违纪现象。

七、注意事项

(一) 评选工作要把加强运动队的思想教育与评选活动结合起来，使评选工作真正起到推动体育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

(二) 评选工作要把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结合起来，把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结合起来，进行全面评价，保证评选质量。

(三) 要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通过评选有利于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运动队之间的团结，有利于赛风的良好发展。

(四) 评选结果原则上应在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揭晓，不得提前或推后。

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 竞赛纪律

一、运动员、运动队

1、比赛中有谩骂、侮辱对方或裁判员言语着，临场裁判有权取消其当场比赛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

2、比赛中有打架、故意伤害人者，临场裁判有权及时制止，并取消其当场比赛资格，同时给予纪律处分。

3、运动员(队)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员的判决，与裁判员纠缠超过五分钟，按罢赛处理，临场裁判有权判对方获胜。

4、运动员(队)在比赛中搞交易或弄虚作假者，取消该运动员(队)的参赛资格，所获比赛成绩无效。

5、运动员(队)无故弃权，已获成绩无效，并取消该运动员(队)的参赛资格。

6、运动员(队)在赛区发生严重违纪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领队、教练员责任。

7、严禁运动员冒名顶替，如有发生，取消冒名顶替和被冒名顶替着的所有成绩。

8、对违反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运动员(队)，取消该运动员(队)的所有成绩。

二、裁判员

裁判员违反下列纪律，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停止本次比赛裁判工作、停止1-2年裁判工作、降低或撤销裁判技术等级。

1、在执裁中偏袒一方，执法不公者；

2、由于裁判员水平原因，出现错判、漏判现象，造成严重后果者；

3、收受贿赂者。

三、比赛期间，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饮酒或酗酒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责令其立即离会。

四、凡衣着、仪表不整，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遵守赛区规定，经教育不改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比赛，裁判员不安排执裁任务。

五、凡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的，须照价赔偿，有意损坏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对违反本纪律的处理结果，除向大会组委会报送书面材料备案外，还将向违纪运动队(员)所在单位通报。

运动员守则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勇攀高峰，为国争光。
- 二、刻苦训练，钻研业务，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
- 三、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尊重对方、尊重观众。
- 四、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又红又专。
- 五、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守纪律、守秩序。
- 六、不吸烟、不喝酒，衣着整洁大方。
- 七、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反对自由主义。
- 八、尊重领导，服从组织，遵守规章法令。
- 九、勤俭节约，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教练员守则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体育事业。
- 二、从难从严，从实践出发，进行科学训练，认真制定教案，努力完成训练计划。
- 三、做好赛前准备和赛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 四、学习政治理论和体育科学技术，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创新。
- 五、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关心运动员全面发展。
- 六、发扬民主，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侮辱人格。
- 七、以事业为重，处理好工作、学习和家务的关系。
- 八、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运动员的表率。
- 九、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助。
- 十、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裁判员守则

- 一、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心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 二、努力钻研业务，精通本项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三、严格履行裁判员的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为大会服务。
- 四、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 五、裁判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不搞宗派活动。
- 六、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执行任务时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竞赛委员会

主任：王俊刚

副主任：李国宣 申致远

委员：翟江波 李非凡 肖东 李毅 王建芳 吴晓华
各代表队领队

赛风赛纪督查组

王伟波 李国宣 翟江波

办事机构

办公室

主任：翟江波

成员：李非凡

竞赛组

组长：王建芳

成员：李毅 吴晓华

场地器材组

组长：王晓华

成员：杨延涛 张艳丽 郭建华

安全保卫组

组长：吴俊峰

成员：魏绿霞 宋泽鹰

医务组：2人

仲裁委员会

王俊刚 申致远 肖 东

裁判员名单

裁判长：肖 东

副裁判长：景燕升 王宇辉 吴晓华

编排长：薛 梅

成绩统计：刘淑娟 左建华

裁判员：代六云 张艳玲 曲发青 王丽萍 谢 晓 常新乐

陆 匀 屈赛威 张浩腾 韩建中 张紫奕

检录员：朱尚哲 胡清弟

各代表队名单

成年 A 组

应急管理局

领 队：周 楠 教 练：周 楠

运动员：郭红兵 张振辉 范菊红 赵 丹

水利局

领 队：边树友（兼） 教 练：边树友

运动员：边树友 吕新喜

卫生健康委员会

领 队：王振狮 教 练：李有伟

运动员：唐虎杰 谢少峡 张小灵 郑 静

小秦岭保护区事务中心

领 队：李年仓（兼） 教 练：李年仓

运动员：纪广超 李年仓

审计局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杨 苗 原 勤

市场监督管理局

领 队：靳海洋（兼） 教 练：高 峰

运动员：靳海洋 徐娟丽 张恒博 邓江红

法院

领 队：王柯锋（兼）

运动员：王耀南 王柯锋 景志贤 郭丽莎

妇联

领 队：张 琦（兼）

运动员：李轶琛 杨欣昕 段 晶 张 琦

市委党史方志研究室

领 队：董忠民（兼）

运动员：董忠民 张怡杰

住建局

领 队：胡 维

运动员：李江峰 李志行 苏红梅 赵伟宏

公路事业中心

领 队：张 栋

运动员：李新生 邵宏伟 詹菲菲 韩利娜

税务局

领 队：王建锋

运动员：张 涤 刘正斌 王颖玮 刘雪红

科技局

领 队：陈伟宾（兼）

运动员：陈伟宾 贾静楠 王明峡 卢 毅 赵江波 孙海丽

老干部局

领 队：李 剑

运动员：牛跃先 邢进保

林业局

领 队：闰立新（兼）

运动员：闰立新 王少波

城管局

领 队：李 元（兼）

运动员：李 元 杨 燕 王 新 崔丽江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领 队：李 燕（兼）

运动员：李 燕 薛素琴 王龙江 赵 瑞 郭晨星 宁小丽

机关事务中心

领 队：李艳芳（兼）

运动员：李艳芳 张 静

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

领 队：胥 建（兼）

运动员：卫吉廷 胥 建

纪委

领 队：李 晓

运动员：徐成刚 李 明 杨士琳 郭思远

财政局

领 队：张进学

运动员：李新军 杨洪海 杨瑞敏 金红霞 胡丽丽 孙国峰

中共三门峡市委党校

领 队：杨伟康（兼）

运动员：杨伟康 许江伟

教育局

领 队：张晓红 教 练：何利锋

运动员：王鹏飞 石宏春 孟秋红 赵嫩芳

信访局

领 队：谢 媛 教 练：王凌飞

运动员：贺旭辉 范江涛 胡晓青 郭 芳

机要保密局

领 队：罗 富（兼）

运动员：张增胜 罗 富 吴福辰 任维平

文联

领 队：郭 亮（兼）

运动员：戴江琴 戢彩玲 郭 亮 徐献光

发改委

领 队：张 超（兼）

运动员：张 超 崔少杰 齐路哲 高雅雯

气象局

领 队：范学林（兼）

运动员：魏润生 范学林 梁海燕 效文娟

组织部

领 队：

运动员：殷 丽 王秀珍 张红旭 任江保 莫林博
曹仝淼

民族宗教事务局

领 队：秦 冬（兼）

运动员：秦 冬 王彦生 孙春红 张保红

检察院

领 队：胡 彬（兼）

运动员：胡 彬 陈柏林 周春艺 曹程佩

生态环境局

领 队：王明印（兼）

运动员：王明印 王 彬 李 奔 刘修锋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领 队：赵志娜（兼）

运动员：赵志娜 张静远 衡小飞 张佑林

医保局

领 队：吕晓飞（兼）

运动员：吕晓飞 赵 刚 张 玫 胡丽芳

体育局

领 队：翟江波

运动员：王建军 王伟波 田国芳 张 静

海关

领 队：陈 斌（兼）

运动员：陈 斌 李展平 杜阳阳 刘 丽

驻北京联络处

领 队：张代风（兼）

运动员：于 梅 亢 嘉 张代风 徐宇辉

成年 B 组

湖滨区

领 队：高赛芳（兼）

运动员：李俊东 李树诚 李雪玲 马晓丽 高赛芳 张引峡

灵宝市

领 队：许景伟

运动员：岳国平 胡娜娜 薛孝民 倪晓波 王筱荔 席丽娜

澠池

领 队：刘 彬 教 练：杨 林

运动员：郭合营 安建超 张兰星 茹文星 杨继伟 上官志涛

陕州区

领 队：王小波 任建林

运动员：秦金柱 莫月娜 姚英杰 马剑青 杨玉荣 陈玉梅

义马

领 队：张长流（兼）

运动员：万建伟 蔡俊林 茹永禄 范新立 张长流 温春玉

成年 C 组

国储公司

领 队：索淑霞

运动员：周晓辉 刘俊杰 刘 芳 张忠星 赵民政 崔占星

明珠集团

领 队：赵 辉 教练员：王顺意

运动员：田向党 吴巨华 李建立 景燕升 郭 庆 郭 煜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领 队：刘铭忠（兼）

运动员：刘铭忠 马连福 上官泓 郭卫鹿 白周红 何丽辉

金渠集团

领 队：范云峰（兼）

运动员：范云峰 席卫斌 范海宁 吕晗洋 上官云鹏 郭帅帅

国网三门峡供电公司

领 队（教练）：王伟鹏

运动员：张建奇 班众卿 张延龙 师建国 姜艳萍 卢秋鹏

中心医院

领 队：孙娟蔻

运动员：莫海萍 范慧娟 白绍元 赵彩红 李新宇 李 磊

大会日程安排

日期	上午	下午	地点
9月18日	1、裁判员培训 2、布置场地	16:00 领队联席会	三门峡市体育馆 会议室
9月19日	市直机关组比赛 (第一、二轮)	市直机关组比赛 (第三、四轮)	三门峡市 水利局六楼 会议室
9月20日	市直机关组比赛 (第五、六轮)	市直机关组比赛 (第七轮) 颁奖	
9月21日	县(市、区)组 企事业组比赛 (第一、二轮)	县(市、区)组 企事业组比赛 (第三、四轮)	
9月22日	县(市、区)组 企事业组比赛 (第五轮) 颁奖		

比赛时间：上午 8:30

下午 2:30

竞赛日程

企事业组

日期	场序	时间	比赛队	桌号	比赛结果	备注
9月21日上午	1	08:30-10:10 (第一轮)	国储公司1----6中心医院	1、2、3		
	2		明珠集团2----5供电公司	4、5、6		
	3		三职院3----4金渠集团	7、8、9		
	4	10:20--12:00 (第二轮)	国储公司1----5供电公司	1、2、3		
	5		中心医院6----4金渠集团	4、5、6		
	6		明珠集团2----3三职院	7、8、9		
9月21日下午	7	14:30—16:10 (第三轮)	国储公司1----4金渠集团	1、2、3		
	8		供电公司5----3三职院	4、5、6		
	9		中心医院6----2明珠集团	7、8、9		
	10	16:20—18:00 (第四轮)	国储公司1----3三职院	1、2、3		
	11		金渠集团4----2明珠集团	4、5、6		
	12		供电公司5----6中心医院	7、8、9		
9月22日上午	13	08:30--10:10 (第五轮)	国储公司1----2明珠集团	1、2、3		
	14		三职院3----6中心医院	4、5、6		
	15		金渠集团4----5供电公司	7、8、9		

县（市、区）组

日期	场序	时间	比赛队	桌号	比赛结果	备注
9月21日上午	1	08:30-10:10 (第一轮)	澠池2----5灵宝	10、11		
	2		湖滨3----4陕州	10、11		
	3	10:20--12:00 (第二轮)	义马1----5灵宝	10、11		
	4		澠池2----3湖滨	10、11		
9月21日下午	5	14:30—16:10 (第三轮)	义马1----4陕州	10、11		
	6		陕州5----3湖滨	10、11		
	7	16:20—18:00 (第四轮)	义马1----3湖滨	10、11		
	8		陕州4----2澠池	10、11		
9月22日上午	9	8:30-10:10 (第五轮)	义马1----2澠池	10、11		
	10		陕州4----5灵宝	10、11		

各代表队人数统计表

A组

序号	单位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合计
1	应急局	1		4	5
2	水利局	1		2	3
3	卫健委	1	1	4	6
4	小秦岭	1		2	3
5	审计局			2	2
6	市场监管局	1	1	4	6
7	法院	1		4	5
8	妇联	1		4	5
9	党史办	1		2	3
10	住建局	1		4	5
11	公路事业中心	1		4	5
12	税务局	1		4	5
13	科技局	1		6	7
14	老干部	1		2	3
15	林业局	1		4	5
16	城管局	1		4	5
17	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1		6	7
18	机关事务中心	1		2	3
19	国调队	1		2	3
20	纪委	1		6	7
21	财政局	1		6	7
22	党委校	1		2	3
23	教育局	1	1	4	6
24	信访局	1	1	4	6
25	保密局	1		4	5
26	文联	1		4	5
27	发政委	1		4	5
28	气象局	1		4	5
29	组织部			6	6
30	民宗局	1		4	5
31	检察院	1		4	5
32	生态环境局	1		4	5
33	退役军人事务 局	1		4	5

34	医保局	1		4	5
35	体育局	1		4	5
36	海关	1		4	5
37	驻京办	1		4	5
合计		35	4	142	181

B 组

序号	单位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合计
1	湖滨区	1		6	7
2	灵宝市	1		6	7
3	渑池	1	1	6	8
4	陕州区	1	1	6	8
5	义马市	1		6	7
合计		5	2	30	37

C 组

序号	单位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合计
1	明珠集团	1	1	6	8
2	三职院	1		6	7

3	金渠集团	1		6	7
4	国储公司	1		6	7
5	市医院	1		6	7
6	供电公司	1		6	7
	合计	6	1	36	43